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安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解决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问题，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调查研判，审慎研究，于2018年7月2日，公司与股东王志荣、股东薛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就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作出了具体安排，包括将王志荣持有的公司1950万股股份划转至薛刚名下，薛刚代王志荣先行履行补偿义务。同时，通过申请仲裁程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裁决确认薛刚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将王志荣持有的1950万股股份划转至薛刚名下，并按期解除限售有利于促使股东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督促股东薛刚按协议安排履行承诺义务。

3、如果股东薛刚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则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向股东王志荣、薛刚进行追偿，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